****

**国内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水乡城资除“四害”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0832-SFCX21DG202C |
| 采购人： | 东莞水乡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温馨提示**

1、响应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按规定时间到达。

2、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名称必须一致。

3、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盖章、签名(或盖私章)、签署日期。

4、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5、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潜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潜在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复制、伪造、变造等情况，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5](#_Toc15103)**

[磋商邀请函 5](#_Toc31803)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8](#_Toc11653)**

[附表一：磋商资料表 8](#_Toc20631)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 11](#_Toc10689)

[附表三：初步审查表（含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4](#_Toc24980)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5](#_Toc4314)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21](#_Toc4653)**

[一、说明 21](#_Toc29703)

[1.适用范围 21](#_Toc8083)

[2.定义 21](#_Toc25237)

[3.货物和服务 21](#_Toc24019)

[4.响应费用 22](#_Toc8119)

[5.知识产权 22](#_Toc32220)

[6.关于联合体 22](#_Toc31725)

[7.关于分支机构响应 23](#_Toc27755)

[二、磋商文件 23](#_Toc32331)

[8.磋商文件的组成 23](#_Toc29774)

[9.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4](#_Toc2004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4](#_Toc3945)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4](#_Toc5431)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24](#_Toc17694)

[12.响应文件编制 24](#_Toc23396)

[13.响应报价说明 25](#_Toc10449)

[14.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25](#_Toc18749)

[15.★响应有效期 26](#_Toc12457)

[16.★磋商保证金 26](#_Toc1133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6](#_Toc11059)

[17.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26](#_Toc5055)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28](#_Toc14913)

[19.磋商样品、磋商演示（如有要求） 28](#_Toc13946)

[20.响应截止期 28](#_Toc518)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9](#_Toc28776)

[五、磋商与评审 29](#_Toc15649)

[22.磋商 29](#_Toc11914)

[23.磋商小组及评审方法 29](#_Toc13823)

[24.评审原则及评审过程的保密 30](#_Toc9540)

[25.响应文件的初审 30](#_Toc15479)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磋商资料表） 32](#_Toc9736)

[27.优惠政策 34](#_Toc325)

[28.纪律和保密事项 35](#_Toc30573)

[六、授予合同 35](#_Toc20038)

[29.确定成交 35](#_Toc27383)

[30.发布采购结果 36](#_Toc2468)

[31.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7](#_Toc1555)

[32.履约保证金 37](#_Toc9041)

[七、其他 38](#_Toc17979)

[35.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8](#_Toc2858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39](#_Toc24157)**

[合同格式 39](#_Toc26105)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8](#_Toc21996)**

[附件1.响应文件目录 48](#_Toc11241)

[附件1-1 评分标准索引表 49](#_Toc18913)

[附件2.响应书格式 50](#_Toc7131)

[附件3.报价一览表格式 51](#_Toc16183)

[附件4.分项报价表格式 52](#_Toc29307)

[附件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54](#_Toc1306)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5](#_Toc31397)

[附件7.资格申明 56](#_Toc14777)

[附件8.营业执照 57](#_Toc26001)

[附件9.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58](#_Toc3647)

[附件10.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9](#_Toc6466)

[附件11.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60](#_Toc3076)

[附件12.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61](#_Toc20363)

[附件13.业绩表 62](#_Toc17609)

[附件14.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63](#_Toc6162)

[附件15.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64](#_Toc13274)

[附件16.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65](#_Toc2178)

[附件1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66](#_Toc6077)

[附件18.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67](#_Toc29416)

**[第七部分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69](#_Toc30082)**

[附件1.报价一览表格式 69](#_Toc25936)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69](#_Toc21316)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9](#_Toc9407)

[附件4.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69](#_Toc9213)

**[第八部分 附件-其他文件格式（如有需求） 70](#_Toc14884)**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70](#_Toc12086)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73](#_Toc4061)

[附件3.采购担保函 74](#_Toc13115)

[附件4.履约担保函 76](#_Toc14361)

[附件5.获取磋商文件登记表 79](#_Toc7848)

##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 磋商邀请函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水乡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水乡城资除“四害”生物防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32-SFCX21DG202C）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有关事项如下：

**一、磋商项目的名称、用途、简要技术要求或者磋商项目的性质**

1、项目内容：水乡城资除“四害”生物防制服务项目采购一项，预算：**¥310,000.00**元。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简要技术要求或磋商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相关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附件17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作出响应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投标人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2）-4）项证明资料的，须提供资格申明（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在东莞市办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备案并公示（需在投标文件提供备案及公示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承诺中标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备案。

**三、项目公示时间、磋商文件领购时间、地点、方式**

1、项目公示时间：2021年9月7日起至2021年9月10日。

2、磋商文件领购时间：2021年9月7日起至2021年9月14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注：（1）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文件中的“第八部分 附件7 获取磋商文件登记表”进行填写并带到现场进行领购，并现场领取发票。（磋商文件领购价：人民币200元整）

（2）现场支持现金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支付方式，请将相应表格交予我司黄小姐。

（3）磋商文件电子版可在三方诚信招标网（http://www.sfcx.cn/）相关信息公告下自行下载。

3、磋商文件领购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联系人：黄雯静

联系电话：0769-21682660

4、磋商文件领购方式：现场领购。

供应商在领购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磋商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四、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接收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9月18日上午9：00～9：30。

2、接收响应文件截止：2021年9月18日上午9时30分。

3、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9月18日上午9时30分

4、响应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1室。

**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联系人：白威

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199号

联系电话：1892913880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树辉

联系电话：0769-21682660-805

E－ mail：2726688173@qq.com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1年9月

##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 附表一：磋商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一、说明** | | | |
| 1 |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310,000元）** | | |
| 与项目预算一致。 | | |
| 2 | **项目类型** | | |
| 货物🞎 工程🞎 服务🗹 | | |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3 | **资金来源** | | |
| 自筹资金。 | | |
| 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
| 是🞎 否🗹 | | |
| 5 | **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是🞎（预留份额为：） 否🗹 | | |
| 6 | **踏勘现场** | | |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 |
| 7 | **磋商信息发布网站** | | |
| **三方诚信招标网**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http://www.sfcx.cn/ | | http://www.ccgp.gov.cn/ |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 | | |
| 8 | **响应语言** | | |
| 中文。 | | |
| 9 | **响应报价** | | |
| 详见“第四部分供应商须知”。 | | |
| 10 | **样品** | | |
| 详见用户需求。 | | |
| 11 |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 | | |
| “●”为核心产品 | | |
| 12 | ★**磋商保证金** | | |
| （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壹佰元整（¥3,100.00）。 | | |
| （2）投磋商保证金须严格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交。 | | |
| （3）保证金递交账户：  收款人：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账 号：6232590699050038445  （各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项目编号）。 | | |
| 13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 |
| （1）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为方便退还未成交的投保人的保证金，供应商应制作《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报价文件一并递交。  （3）磋商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769-21682660-803。 | | |
| 14 | ★**响应有效期** | | |
| 九十天。 | | |
| 15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 |
| **信用中国**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 http://www.ccgp.gov.cn/ |
| 16 | **供应商应提交以下响应文件** | | |
| **响应文件类型** | **份数** | |
| **报价文件** | **1** | |
| **响应文件正本** | **1** | |
| **响应文件副本** | **3** | |
| **电子文档** | **1** | |
| **三、签到与评审** | | | |
| 17 | **本项目评审方法** | | |
| 综合评分法。 | | |
| 18 |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 | |
| 见附表二。 | | |
| 19（仅适用于政府采购） | **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价格折扣标准** | | |
| 6%。 | | |
| **供应商符合须知“优惠政策”中联合体规定的响应价格折扣标准** | | |
|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 | | |
|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获得节能产品认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价格折扣标准（相关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优惠政策”）** | | |
| 该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折扣3%。 | | |
| **四、授予合同** | | | |
| 20 | **履约保证金（如有需要）** | | |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采购合同金额的5%。 | | |
| 21 | **成交服务费** | | |
| （1）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成交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参照；成交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伍仟元整。 | | |
| （2）成交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汇入账号：  收 款 人：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  账　　号：2010021309900018461 | | |
|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 评审细则 |
| 商务评审（35分） | | | | |
| 1 | 投标人实力 | 5分 | | 投标人具有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A级资质的得5分，具有省级有害生物防制协会A级资质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2 | 体系认证 | 8分 | |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2分，最高得8分。 |
| 3 | 项目业绩 | 18分 | | 投标人自成立至今具有灭（除）四害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18分。  注：以上业绩不重复计分，本项合计最高18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服务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服务便利性 | 4分 | | 1、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0.5（含）小时内到现场，得4分；  2、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0.5（不含）至1.5小时内到现场，得2分；  3、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不含）至3小时内到现场，得1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评审（55分） | | | | |
| 1 | 本底调查 | 10分 | | 针对本项目本底调查全面、深入、细致，能抓住重点，有充分的资料作证明（含虫害密度数据和现场检测图片）的，得10分；  针对本项目本底有全面的调查，对重点情况有一定了解，有资料作证明（含虫害密度数据和现场检测图片）的，得6分；  针对本项目有基本本底调查，但不够全面和细致，重点情况缺乏了解，资料（含虫害密度数据和现场检测图片）的，得3分；  针对本项目本底缺乏认知者，得1分。  未提供本底调查得0分。 |
| 2 | 新技术运用 | 7分 | | 供应商具有病媒生物防治或“除四害”类自主知识产权证书（含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著作权等），每个证书得0.5分，最高得7分，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技术方案 | 10分 | | 技术方案科学，现场调查资料详细，依据充分，措施明确、合理，施工组织严密，运作流程清晰的，得10分；  技术方案符合虫控原理，有现场调查，有一定依据，措施基本合理，有施工组织，运作流程基本清晰的，得6分；  技术方案不够科学、现场情况不明，依据不足，未有具体的措施，施工组织设计不明确，流程不够清晰的，得3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4 | 针对本项目虫害管控的具体建议 | 5分 | | 根据项目区域多年的虫害治理和本底能提出科学可行明确的建议以改善本项目虫害管理的，得5分；  根据项目区域多年的虫害治理和本底有提出相关具体建议以改善本项目虫害管控者的，得3分；  根据项目区域多年的虫害治理和本底有提出相关建议，但建议不中肯或建议不合理者的，得1分；  无具体建议得0分。 |
| 5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5分 | | 1.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高级（三级）证书或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中级（四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3分；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初级（五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1分。此项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最近3个月（开标当月除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职业技能鉴定资格的机构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得分按最高分值的证书计算。 |
| 6 | 拟投入设备 | 5分 |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车辆、设备，配备是否合理、数量是否充足、性能和质量等方面进行评审：  车辆、设备、配备非常合理、数量十分充足、性能优越、耐用质量性价比高的，得5分；  车辆、设备、配备合理、数量充足、性能一般、性价比低的，得3分；  车辆、设备、配备不合理、数量不充足、性能一般、性价比低的，得1分；  无提供设备方案的，得0分。 |
| 7 | 拟投入药物 | 8分 |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药物配备是否合理、数量是否充足、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等方面，以及药物的污染、环保、残留性等进行评审：  药物配备十分合理、数量十分充足、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药物无污染、非常环保、无残留性的，得8分；  药物配备较合理、数量较充足、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药物轻微污染、较环保、残留性较少的，得4分；  药物配备合理、数量充足、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药物中度污染、环保、残留性较多的，得2分；  无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注：须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企业标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8 | 应急处置方案 | 5分 |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针对台风、暴风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四害疫情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应急事件做出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应急方案非常明确、清晰，传达机制十分完善、人员和设备调配非常明确、合理，责任分工十分明确的，得5分；  应急方案较明确、清晰，传达机制较完善、人员和设备调配较明确、合理，责任分工较明确的，得3分；  应急方案简单，传达机制简单、人员和设备调配不合理，责任分工不明确的，得1分；  无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
| **注：**  **（1）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2）供应商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响应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3）若因疫情原因暂缓统一托收或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而导致无法打印社保缴费证明的需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价格评审（10分） | | | | |
| 1 | 经磋商后的报价 | 10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磋商后的供应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经磋商后的报价)×价格权值×100 | |

**附表三：初步审查表（含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内容** | **是否符合** |
| 资格性审查 | 资格审查 |  |
| 磋商保证金审查 |  |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代表身份审查 |  |
|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审查 |  |
| 技术响应审查 |  |
| 商务响应审查 |  |
| 首次磋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 违规行为 |  |
|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  |

##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 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 明 |
| 1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
| 3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1、按月支付费用，每月支付合同总价的十二分之一，采购人于每月考评后20日内拨付上个月的承包费；  2、每月承包费须经采购人现场考核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是否须扣除违约金的情形确定实际应付款数额后支付；成交人必须在考评后5日内出具与实际应付款数额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
| 4 | 报价内容 | 1、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内容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不能在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 |
| 5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6 | ★磋商有效期 | 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 7 | 合同条款 | 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镇区、居民社区的灭“四害”及孳生地的清理消杀服务管理工作，“四害”工作包括灭蚊、灭蝇、灭蟑螂、灭鼠四项，承包期壹年。

**二、招标范围：**

水乡城资管辖区域，主要包括：

1、居民社区、道路、商业街、管辖区大道等。包括道路、大街、小巷、河边、沟渠、明渠和暗渠口，建筑工地外围，镇府大院，闲置地、所有绿化地、广场、公园，并且把居民住户外、工厂、学校、铺位、酒店和各事业单位等建筑物外或者围墙外的公共地方纳为除四害要求地域。

2、重点单位：农贸市场、饭店、宾馆、饮食店、食品加工厂、酿造厂、屠宰厂、粮库、医院、码头、轻轨站和长途汽车站等（包括创建国家卫生镇复检备检所有场所在内）。

3、根据我镇创建国家卫生镇要求：本次还增加所有中小学、幼儿园、食品站（屠宰场）、粮所、中心市场、社卫中心、医院建筑楼外大院等创国卫必检单位的日常和突击检查的除四害工作。而各住户、工厂、铺位、酒店、事业单位内面积则不纳入本次承包范围内。

最后范围以镇爱卫会和镇创卫办跟据创卫要求确定的为准。

**三、工作内容：**

成交人在以上范围内全年除“四害”， 开展灭蚊、灭蝇、灭鼠、灭蟑各项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一）承包范围内除“四害”工作，包括路面、下水道、街道内巷、绿化带、垃圾中转站、学校、农贸市场、各机关办公大楼等其他重点孳生地。

（二）承包范围内收集动物尸体工作（含老鼠、蟑螂等收集清理工作），并将尸体做无害化处理。

（三）用药要求：该工程全部使用国家爱卫会批准的药物。所使用的“四害”杀虫药物按国家规定要有“三证”或使用全国或市爱卫会专家委员会推荐的认定药物，严禁使用急性“四害”药或其他明文禁用药物。

（四）灭 蚊：灭蚊4次/月，要求全年进行孳生地的检查处理，在成蚊栖息的阴暗角落每月进行一次“滞留喷洒”。创建国家卫生镇要求检查的重点单位、重点场所内外一定要做好灭蚊工作，如饮食店、医院、机关、学校、住宅区范围必须得到有效巩固。下水道每月进行烟薰一次，每两个月放置浸药木塞1次，每年不少于6次。对不流动的水体要定期检测蚊虫孳生情况，定期对其施药保证蚊虫孳生地达到国家标准。根据省爱卫会关于全面深化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每年的4月为全市“爱国卫生月”，4、5、9、10月第一个工作周为“爱卫突击周”，乙方应适当增加灭蚊消杀频次，无条件配合甲方有效落实登革热、基孔肯亚热、疟疾、乙脑、流行性出血热等病媒传染病防控、喷洒药物工作。

（五）灭 蝇：灭蝇4次/月，要求根据苍蝇繁殖规律，在繁殖高峰期按要求对孳生地每周检查一次，每周对辖区内农贸市场、公厕、垃圾中转站、公共场所、卫生死角、绿化地、闲置地进行“空间喷洒”灭成蝇一次或以上，每月对室内进行一次“滞留喷洒”。

（六）灭 鼠：灭鼠4次/月，灭鼠药每次不少于150斤全部当次放完，一个月4次需要用药不少于600斤，大街道灭鼠必须全部安装灭鼠屋，约4000个，2平方公里共4000个放药点必须做好警示装置，有固定的鼠尸处理场地及防疫实验室，能确保鼠尸病不传播，杜绝环境污染。灭鼠屋不能用PVC管等胶质管，需改用省、市规定的硅瓦型、防盗型。向机关事业单位（特别是中小学、幼儿园）投药时必须通知该单位相关人员，并做好相关警示标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人畜误食；在个别不适宜药物灭鼠的场所，必须采取有效的物理灭鼠，消灭老鼠。镇中心区垃圾中转站及公共厕所必须做好每月的灭鼠工作。同时，乙方要结合绿化养护工作，组织人员队伍对绿化地进行清除四害孳生地工作，特别是及时填补鼠洞，在绿化地按标准设置老鼠屋，投放药物。

（七）灭 蟑：灭蟑4次/月，要求对蟑螂的栖息的下水道取用烟雾灭虫法消灭蟑螂，其它不能使用该办法的场所要求使用毒饵、喷雾或物理的办法消灭蟑螂。

（八）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除“四害”，并配合采购人做好各项检查工作，提供相关的技术指导。

（九）资料编写：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按国家卫生镇除四害复检要求编写的资料验收标准，编写好除四害计划、总结、技术实施报告等相关材料，以备国家、省和市的领导查阅，并达到复检验收标准。

（十）密度监测：要求在辖区范围内设置东、南、西、北、中五个密度监测点，进行定时、定期、定点的密度监测，其中蚊、蝇密度要求每月监测三次，老鼠密度要求每个季度监测一次，对监测的数据进行分析汇报，造册存档，以备省市领导检查。

（十一）成交人要加强大型水体的检测和处理工作，发动单位和居民清理庭院和室内的小型水体，做好有机物（如动物内脏、尸体）的处理，同时做好公共区域路段积水和翻盆倒罐工作。

**四、质量要求**

**（一）消杀标准**

**1、灭蚊国家标准：**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用500ml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及蛹阳性率不超过3%，阳性勺内幼虫及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30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1只。

**2、灭蝇国家标准**：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1%，其它单位不超过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

**3、灭鼠国家标准：**15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20×20厘米滑石粉块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3%；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延长米，鼠迹不超过5处。

**4、灭蟑国家标准：**室内有蟑螂成虫和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阳性房间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过10只；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4只；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

**5、密度监测：**要求在辖区范围内设置东、南、西、北、中及重点区域，每个区域设置20个密度监测点，总数不少于100个监测点，并记录蚊虫密度数据，进行定时、定期、定点的密度监测，其中蚊、蝇密度要求每月监测三次，老鼠密度要求每个季度监测一次，对监测的数据进行分析汇报，造册存档，以备省市领导检查。

**（二）人员配置、设备配置、药物要求**

1、除“四害”项目人员：需配置、配备“四害”消杀项目负责人一名，应具有病媒生物防制行业高级（或副高含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在防控病媒生物（如登革热、基孔肯亚热）有熟练经验，能熟练完成创建国家卫生镇除“四害”相关资料；其他投入的人员(包括应急人员)不得少于10人且必须取得有害生物防制员资格证。

2、本项目要具备必要的应急机械设备及工具数量：7 座的应急车辆 4 台，热烟雾机 20台，背负式机动喷雾机20台，背负式机动（电动）超低容量喷雾机6台，车载式电动超低容量喷雾机 1 台。

3、★用药标准：成交企业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能使用假药、国家禁用的药物。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病媒生物控制药物器械安全使用准则》，确保病媒生物控制达到“安全、高效、环保”的要求，用于本服务项目的消杀药物投入不能少于消杀面积的正常用药。

附表：为保证用药质量，使用药物必须与以下要求相对应或高于此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有效成份含量** | **剂型** | **说明** |
| 1 | 高效氯氰菊酯 | 高效氯氰菊酯含量≥4.5% | 微乳剂、悬浮剂 | 室内外灭成蚊、蝇等。 |
| 2 | 右胺·高氯氟 | 右旋胺菊酯≥2%、高效氯氟氰菊酯≥3% | 水乳剂 |
| 3 | 高氯·残杀威 | 混配总含量≥10% | 悬浮剂 |
| 4 | 烯丙·氯菊 | 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4%，氯菊酯≥8%以 | 水乳剂 | 超低容量控制蚊、蝇密度。 |
| 5 | 杀虫颗粒剂 | 倍硫磷≥4.5%  吡丙醚≥0.5% | 颗粒剂 | 化学水体灭蚊幼虫 |
| 6 | 苏云金杆菌悬浮剂 | 苏云金杆菌(以色列亚种)≥600ITU/毫克 | 悬浮剂 | 生物水体灭蚊幼虫 |
| 7 | 杀虫饵剂 | 氟蚁腙≥0.05%  吡虫啉≥2% | 饵剂（针剂） | 灭蟑螂 |
| 8 | 杀虫热雾剂 | 高效氯氰菊酯≥2%、右旋胺菊酯≥0.5% | 热雾剂 | 烟熏下水道灭蚊、蟑。 |
| 9 | 溴敌隆毒（稻谷） | 溴敌隆≥0.005% | 毒饵 | 灭鼠类 |
| 10 | 溴鼠灵毒（稻谷） | 溴鼠灵≥0.005% | 毒饵 |

备注：

(1) 投入本项目的药物参数不可负偏离。

(2) 响应文件必须提供药品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产品登记证持有人红色公章及供应商红色公章。

①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

②省级农业部门颁发的登记证持有人或委托加工企业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括投标产品剂型）。

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标准封面。

④序号①-③资料的备案须在有效期内，续展期顺延三个月。

⑤药品标签。

⑥药品第三方检测报告。

⑦药品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农药产品安全数据单（MSDS）。

**五、工作责任**

1、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或市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2、中标进场一个月内在招标单位所在地设置固定办公室，并设置固定联系电话，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应付突发事件的发生；

3、成交人必须具备足量背负式储压式喷雾器，背负式机动喷雾器，热烟雾机，电动式超低容量喷雾器等工具；配备除“四害”项目负责人一名，能熟练完成巩固国家卫生镇除“四害”资料。

4、采购人原则上不干预成交人公司内部管理、人员安排等，但如成交人现场管理人员工作严重失职，不能配合采购人突击检查和其它工作，造成工作不到位或管理水平低下等，采购人有权责令成交人更换管理人员。

5、成交人应按采购人的承包管理内容和标准做好各项管理工作，经检查若达不到项目作业标准的，采购人将按规定扣减成交人当月承包款的相应金额。

6、成交人根据所承担的承包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相关手续。

7、成交人禁止雇佣18周岁以下和62周岁以上员工从事本项目工作。

8、成交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措施，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造成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9、成交人在进行本项目作业时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企业、商铺和居民住户收费。

10、成交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减合同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11、成交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纪违法，发生工伤意外事故，成交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2、灭蚊罩等除四害设备由成交人做预算及安装。有能大面积清理及安装固定的防鼠设施等相关防护措施经验，并起到巩固作用（各学校、分局、单位的防鼠设施及材料由各单位自行负责），在政府大院、路两边服务范围区内的灭鼠罩等设备由成交人配置及安装，费用由成交人负责。由于承包范围内的设备、器械被盗或损坏或操作不当而导致他人死伤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成交人负责赔偿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3、成交人投入到本项目的工人工资、保险费、工具等一切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自负盈亏，与甲方无关。

14、承包期间，成交人无故停止工作或随意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承包款，同时扣减当年承包服务费的20%违约金，情节严重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5、由于成交人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成交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独立承担，采购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16、每次放药打药前必须通知采购人，并出示药物合格证明，由采购人检查药品数量、质量、人员设备后再去施放，同时必须全部放完不能偷工减料。

**注：不满足磋商文件中 “★”条款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第四部分供应商须知

### 说明

#### 1.适用范围

*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 2.定义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团体组织。
  2. 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4. 成交供应商：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5. 采购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6.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7. 合同：指由本次磋商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专用章。（供应商如在响应文件中使用“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响应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响应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货物和服务

* 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7.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4.响应费用

*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知识产权

*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货物经认定存在侵权行为的，其响应无效，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 6.关于联合体

* 1. 联合体必须满足以下条款。（除非磋商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
  2. 对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4.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7.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8.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双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响应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12.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协议书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 7.关于分支机构响应

1. 1. 分支机构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磋商文件

#### 8.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邀请函；

（2）磋商资料表；

（3）用户需求书；

（4）供应商须知；

（5）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6）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7）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 9.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函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函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5日或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或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供应商还须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制作“报价文件”。“报价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 12.响应文件编制

1.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 因响应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供应商产生负面影响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 响应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公章不一致，若响应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 响应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其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2）响应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响应报价说明

* 1.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报价，少报无效。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3. 响应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磋商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 14.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响应有效期

* 1. 响应文件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 16.★磋商保证金

1. 1. 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额及法律规定的时间按相应包号保证金金额要求一次性提交磋商保证金，以多次汇入达到磋商文件要求金额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2. 磋商保证金金额与磋商文件要求金额保持一致（详见磋商资料表）。
   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保持一致。
   4. 供应商应一次性缴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分公司响应的，其保证金可由上级公司缴纳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非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5.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 (详见供应商资料表)
   6. 响应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责任。（担保格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担保函》）
   7. 采用《政府采购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担保函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②担保金额应与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一致；**

* 1. 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为方便退还未成交的投保人的保证金，供应商应制作《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报价文件一并递交。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在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它情形。**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 为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建议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联合体响应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如联合体协议中有明确分工说明除外。
  4. 建议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报价文件”除外）。电子文件与正本密封包装，随正本提交。
  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供应商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须含盖章版PDF响应文件和WORD版响应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WORD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文档），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随响应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6.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7.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响应无需提交授权书）、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和磋商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文件”字样。“报价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1份）。若供应商采用担保函形式的，则无需密封在“报价文件”内，供应商需在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代理机构。
  8. 供应商未提交“报价文件”或“报价文件”中无“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9.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1. 收件人：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 响应单位名称：
3. 项目名称：
4. 项目编号：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出现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5. 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或未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
6. 密封破损导致响应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响应文件；
7. 密封信封上项目编号错误的响应文件；
8. 未在规定时间内领购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9. 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或未标注所投项目信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响应文件；
10. 采用传真、电传的响应文件；
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供应商同时参加几个包磋商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3. 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磋商样品、磋商演示（如有要求）

* 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供应商在磋商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 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供应商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3. 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成交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成交单位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4. 如有要求供应商视频演示环节，供应商将需要演示的内容以视频录制展示的形式完成，视频用U盘储存，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标注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加以盖章并密封提交。演示全程由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操作完成。
  5. 如有要求供应商现场演示环节，演示现场提供投影仪及电脑，所需的网络环境及设备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且供应商不得超过2名工作人员进场演示。演示过程不设置问答环节。

#### 20.响应截止期

*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3. 响应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磋商与评审

#### 22.磋商

* 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现场签到。
  2. 接收响应文件时间截止，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的响应文件不当众予以拆封，不宣读第一次报价和响应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3. 进入评审环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22.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 23.磋商小组及评审方法

*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2. 评审方法：本次磋商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 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供应商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4. 定标原则：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
  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等步骤。
  6.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供应商拒绝磋商小组要求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4.评审原则及评审过程的保密

* 1. 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 25.响应文件的初审

* 1. 进入评审环节，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进行资格性审查。供应商存在不符合资格性检查所要求事项情况的，其报价及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及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②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的；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有效期过期的；④提供的资质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⑤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文件公章不一致的。

**2) 磋商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提交金额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③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否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等。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及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文件的数量、制作不符合要求、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不符的（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项目项目编号错误，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错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数量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②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内容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④响应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⑥响应文件（报价）有效期不符合文件要求的。

**2)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应标的；④《技术条款偏离表》未提供的；⑤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的；⑥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价时，方案不唯一；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⑧其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3)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完成期（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服务期，交货期等）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③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无法接受的；④《商务条款偏离表》未提供的；⑤采购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4）报价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一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本采购文件明确的项目预算或文件明确的最高限价；②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③报价内容或报价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④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5）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磋商的；②扰乱磋商评审秩序，干扰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③存在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项目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文件中“可能导致废标”或“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废标”或“响应文件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1. 20.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报价）文件无效。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磋商资料表）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其磋商顺序以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
  2. 磋商小组将拒绝与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

（一）供应商授权代表无有效授权的；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与现场进行磋商的授权代表不一致的；

（三）法人参加磋商但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的；

（四）授权代表现场不能出具可证明其身份信息的证件或文件的；

（五）供应商一次报价超出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扰乱磋商秩序，干扰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

（七）直接或间接影响其他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的；

（八）磋商小组认定为违规的情况；

（九）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除特殊情况外，磋商小组仅对各供应商进行一轮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以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最终报价

26.6.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6.2.通过初审，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其报价文件上的报价视为其最终报价。

26.6.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不进入综合评分环节。

* 1. 综合评分法

26.7.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7.2.价格评审：

（一）以各供应商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二）报价错误修正原则：①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价后的价格作为核实价。②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报价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报价供应商产生约束力，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③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 对报价服务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26.7.3.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审得分（最终评审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6.7.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26.7.5.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6.7.6.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时，以随机抽取方式决定。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27.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政府采购）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磋商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应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 **成交、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各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声明，提供虚假声明取消成交、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扶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9〕1号）的规定，对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单位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扣除比例详见磋商资料表）。

* 1. 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其产品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列价表》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供应商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其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公告中所公示的认证机构，若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其认证机构不属于以上公示中的机构，则视为无效认证，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3. 若用户需求中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根据要求提供所对应的节能产品，否则做响应无效处理。

#### 28.纪律和保密事项

* 1. 采购全过程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3. 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签到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授予合同

#### 29.确定成交

* 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出具评审报告，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 30.发布采购结果

* 1. 磋商小组提出评审书面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2.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结果公示发布后，成交单位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而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放弃成交的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原件核查**
     1. 采购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单位进行原件核查，成交单位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把相关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成交资格：

1. 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件核查要求的；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原件递交到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的；
3.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原件数量、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不一致的；
4. 因原件续期、更改等原因不能按时递交原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部门开具的变更、续期等证明的；
5. 经查原件，响应文件内容有造假行为的。
   * 1. 采购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对递交了响应文件的未成交供应商进行原件核查。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发出纸质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其响应无效：
6. 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件核查要求的；
7.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原件递交到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的；
8.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原件数量、内容不符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
9. 因原件续期、更改等原因不能按时递交原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部门开具的变更、续期等证明的；
10. 经查原件，响应文件内容有造假行为的。
    * 1. **若供应商出现虚假应标情况，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其响应、成交无效。并根据相关法律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2. 属于建办市函[2016]462号通知内的证件可不提供原件，仅提供带二维码原件的复印件即可。

#### 31.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1.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结果公示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加盖公章）交至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归档。**
  5.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供应商资质的变动，供应商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成交供应商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提交与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一致）。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采购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成交单位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成交项目名称及成交项目编号。

32.2. 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成交单位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账。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另行通知，到期后无息退还。

32.3.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履约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责任。（担保格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担保函》）

32.4. 成交单位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 (注明成交通知书或项目编号)或履约保函（采购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A4纸复印一式四份并加盖成交单位的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32.5. 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单位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格式可在东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其他

#### 35.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5.1.磋商文件版本号：三方诚信20210813。

35.2.本磋商文件是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本格式编排在磋商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 消杀服务承包合同书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 负责人： |  | 负责人： |  |
| 住所地： |  | 住所地：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包甲方管理的 水乡城资管辖区域内消杀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制定以下条款。

**一、基本要求**

**1.1服务内容**

1.1.1控制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的密度；

1.1.2协助甲方落实预防老鼠、蚊蝇、蟑螂孳生的相关措施、提高甲方对小区“四害”防治的水平。

**1.2服务范围：**红线范围内所有公共区（居民社区、黎洲角村、桥东路、商业街、中心大道等。包括道路、大街、小巷、河边、沟渠、明渠和暗渠口，建筑工地外围，镇政府大院，闲置地、所有绿化地、广场、公园，并且把居民住户外、工厂、学校、铺位、酒店和各事业单位等建筑物外或围墙外的公共地方纳为除四害要求地域。

重点单位：农贸市场、饭店、宾馆、饮食店、食品加工厂、酿造厂、屠宰厂、粮库、医院、码头、轻轨站和长途汽车站等（包括创建国家卫生镇复检备检所有场所在内）。

创建国家卫生镇要求：会临时增加创国卫必检单位的日常和突击检查的除四害工作。

**1.3承包方式：**采用由乙方包人工、材料、工具、设备、器械、税金、安全的全包方式。

**二、双方权责**

**2.1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负责派员监督乙方的消杀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知会乙方，以便处理。对乙方合理的工作协助要求及建议，甲方应全力支持。

2.1.2如遇特殊消杀工作需求时，须至少提前3天以书面/邮件（书面/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消杀工作，乙方应全力配合。【以邮件形式通知的，乙方的对接收件箱为：】

2.1.3乙方员工受到业主书面表扬，甲方可根据情况给予适当奖励，以鼓励员工优质服务。

2.1.4甲方负责根据情况，指定一名或以上的监控人员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及服务质量进行监控。对不安全、不规范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并作出相应考核。

2.1.5每月5日前对乙方的服务效果进行总结，填写《消杀工作评估报告》。当月甲方就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作出的违约处罚应在该报告中体现并交乙方书面确认。

2.1.6为监督乙方消杀工作的有序开展、确保现场消杀服务品质，甲方编制了《**消杀服务质量评审及考核细则**》，明确了具体的考核指标、考核方式，具体内容参见附件三。

**2.2.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消杀标准**

**2.2.1.1全国爱卫会消杀标准**：乙方应严格落实全国爱卫会2001年3月15日下发的《鼠、蚊、蝇、蟑螂控制标准》，具体内容详见《VK-WY/BHT-F01附件二消杀标准及检查方法》。

**2.2.1.2作业要求**

2.2.1.2.1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消杀工作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特殊消杀事项。如遇台风、水浸、火灾等意外情况，有义务在甲方统一指挥下参加抢险工作。

2.2.1.2.2乙方应严格执行政府部门关于除“四害”的管理规定，如遇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乙方须配合做好消杀工作。如因乙方消杀服务质量不达标而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因此受到的罚款）；政府部门在检查过程中，提出消杀服务质量的严重不合格，每出现1项，扣除乙方当月消杀服务承包费的20％。

2.2.1.2.3每月至少一次指派质量管理人员到该项目检查承包范围内的消杀服务情况，并积极征询甲方相关负责人意见，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2.2.1.2.4**开展灭蚊、灭蝇、灭鼠、灭蟑各项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一）灭蚊：

1、频次及要求：灭蚊4次/月，要求全面进行孳生地的检查处理，在成蚊栖息的阴暗角落每月进行一次“滞留喷洒”，对公厕，垃圾中转站做到重点消杀和密度控制，每月至少一次滞留喷雾和一次烟雾熏杀.对蚊虫滋生源的处理和控制要采用高效，低毒的环保药物进行有效控制，每月至少一次重点处理。

2、创建国家卫生镇要求检查的重点单位、重点场所内外一定要做好灭蚊工作，如饮食店、医院、机关、学校、住宅区范围必须得到有效巩固。下水道每月进行烟薰一次，每月投放施药1次，每年不少于12次。对不流动的水体要定期检测蚊虫孳生情况，定期对其施药保证蚊虫孳生地达到国家标准。

3、根据省爱卫会关于全面深化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每年的4月为全市“爱国卫生月”，4、5、9、10月第一个工作周为“爱卫突击周”，乙方应适当增加灭蚊消杀频次，无条件配合甲方有效落实登革热、基孔肯亚热、疟疾、乙脑、流行性出血热等病媒传染病防控、喷洒药物以及配合甲方做好社区登革热防控宣导工作，比如不定期对居民登革热预防知识的普及。

4、灭杀蚊虫措施：采用空间喷洒与滞留喷洒相结合，快速杀灭成蚊。根据成蚊在黄昏、夜晚、早晨活动范围大，且喜栖息于阴暗潮湿地的特点，采用常用剂量喷杀承包范围内的绿化带附近的下水道口、沙井盖上的成蚊，将蚊害活动密度降低直至灭治。

5、在蚊害高发季节和蚊类危害突发的情况下，应增加喷杀次数，保障环境清新优美。

6、 施工跟进：在施工完毕后的次日，应派出施工人员对喷杀范围环境进行检查，对容易滋生蚊类幼虫的场所如污水积水，阴暗处等，采取能排干或倾倒进行排干或倾倒，对不能排干的，投放化学灭蚊虫幼剂进行灭治。对水体投放专门的环保，高效，灭治幼虫及虫卵进行灭治处理。

（二）灭蝇：灭蝇4次/月，要求根据苍蝇繁殖规律，在繁殖高峰期按要求对孳生地每周检查一次，每周对辖区内农贸市场、公厕、垃圾中转站、公共场所、卫生死角、绿化地、闲置地进行“空间喷洒”灭成蝇一次或以上，每月对室内进行一次“滞留喷洒”。灭蚊药物的使用，喷施必须基于“环保．高效”的基础，采用除虫菊酯类药物、生物防治型药物进行消杀防治处理，使用过程中应根据虫害的情况不定期轮番更换施工药物。

（三）灭鼠：灭鼠4次/月，灭鼠药每次不少于200斤全部当次放完，一个月4次需要用药不少于800斤，大街道灭鼠必须全部安装灭鼠屋，约4000个，2平方公里共4000个放药点必须做好警示装置。

1、使用老鼠的嗜好食物，如稻谷、小麦、花生米、快食面等，混拌第一代及第二代的低毒、抗凝血慢性灭鼠药剂配制成毒饵，作为防治药物进行诱杀。

2、根据老鼠的生活习性和活动范围分类灭鼠对闲置工地附近的绿化带、公园实施灭鼠:因绿化带地面较潮湿,采用防潮的小塑料袋装毒饵或药箱定点布放投药。

3、对市场、垃圾中转站、厕所附近的绿化树木实施灭鼠:因上述几处是老鼠活动频繁区域,所以根椐鼠害活动区域环境特点,采用沿线周边毒鼠药箱饱和投药。

4、效果检查和施工跟进老鼠在取食毒饵后，一般在5-7天内中毒而亡。中标单位应在5天内进行效果检查，发现在承包范围内捕获和中毒死亡的鼠类进行清检收回，统一集中进行无毒化处理。发现诱饵被食完要及时补投毒饵，确保消杀效果彻底。

5、药物投放应采用轮番换药及定时补充投药量相结合的方式，根据鼠害活动走道区域的变化适时调整布药点，让存活鼠害对毒饵有更好的口味和足够的吸食量。同时在施工过程中不断对绿化树木、闲置工地下水道、排水口、管道口、墙洞等附近的绿化树木、绿化带周围环境加以检查，及时完善上述环境的防鼠设施。

（四）灭蟑：灭蟑4次/月，要求对蟑螂的栖息的下水道取用烟雾灭虫法消灭蟑螂，其它不能使用该办法的场所要求使用毒饵、喷雾或物理的办法消灭蟑螂。

（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除“四害”，并配合采购人做好各项检查工作，提供相关的技术指导。

（六）资料编写：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按国家卫生镇除四害复检要求编写的资料验收标准，编写好除四害计划、总结、技术实施报告等相关材料，以备国家、省和市的领导查阅，并达到复检验收标准。

（七）密度监测：要求在辖区范围内设置东、南、西、北、中及重点区域，每个区域设置20个密度监测点，总数不少于100个监测点，并记录蚊虫密度数据，进行定时、定期、定点的密度监测，其中蚊、蝇密度要求每月监测三次，老鼠密度要求每个季度监测一次，对监测的数据进行分析汇报，造册存档，以备省市领导检查。

（八）乙方要加强大型水体的检测和处理工作，发动单位和居民清理庭院和室内的小型水体，做好有机物（如动物内脏、尸体）的处理，同时做好公共区域路段积水和翻盆倒罐工作。

2.2.1.2.5乙方应根据“四害”的生活特性和发生季节，在不低于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合理调整消杀频度，以达到较好的消杀效果。

2.2.1.2.7在气候反常/气温变化较大导致蚊虫活动明显增加时，在甲方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时调整消杀工作重点和消杀频次。

2.2.1.2.8乙方每月必须严格按照月度消杀计划进行消杀；对因现场住户要求及其他原因而致使计划未能完成的，应安排人员、时间及时补杀。

2.2.1.2.9乙方须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书面提交下一月的消杀计划（该计划应包含消杀时间、拟采用的消杀药品、喷洒药品的药力对人体产生影响的持续时间等内容），已制定的月度作业计划如需修正或调整须及时通知甲方；使用烟雾消杀的需明确注明，便于甲方在小区内公示消杀计划，且每次消杀时乙方应在醒目处摆放提示标识，提醒住户注意，并在药力失效后去掉标识。

2.2.1.2.10乙方须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月度工作总结及改进措施，并接受甲方对消杀作业计划的合理化建议。同时，还须在每季度首月10日前,提交上季度“四害”消杀季度检测报告和季度检查中问题点的整改措施。

2.2.1.2.11甲方每年会通过展板、讲座等形式开展2次四害防治宣传，引导客户共同做好室内、庭院等部位消杀，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免费的讲座授课等协助工作。

2.2.2作业安全

2.2.2.1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现场的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风险防范及消防安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消防法规。合同期间乙方员工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2.2.2.2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消杀服务标准，指派具有相应资质的从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消杀服务，即持证上岗（对消杀过敏者严禁从事消杀工作），并确保每次消杀作业时现场有6名消杀员（包括消杀主管1名，省、市级技术专家1名（可外聘），培训合格人员不少于8名（“四害”高发季节，如现场消杀员不能满足消杀需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增派人员）。

2.2.2.3乙方应与派驻该项目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承担员工工资、劳保福利、员工食宿等一切费用，并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

2.2.2.4**其他作业安全管理详见《VK-WY/BHT-F01附件一消杀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2.2.3药品（危险品）管理**

2.2.3.1用药要求：该工程全部使用国家爱卫会批准的药物。所使用的“四害”杀虫药物按国家规定要有“三证”或使用全国或市爱卫会专家委员会推荐的认定药物，严禁使用急性“四害”药或其他明文禁用药物。备注：灭蚊、灭蝇、灭蟑螂药烟雾剂不少于340升/次（5升/罐\*48罐），混合水剂不少于127500毫升/次（500毫升/瓶\*150瓶高效氯氰菊酯类和350毫升/瓶\*150瓶高效氯氟氰菊类）。

2.2.3.2乙方须通过合法、正规途径购买消杀药品，并确保提供消杀服务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全国爱卫办对药品规定的要求。禁止使用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可能影响居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同时，乙方应至少每月更换一次消杀药品，且须在当期消杀作业开始前将药品清单报甲方备案。

2.2.3.3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做好对药品的安全管理及安全使用。

2.2.3.4乙方使用的消杀药品原则上不允许在甲方服务区域存放。如需存放的，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危险品的管理要求执行，并自行承担全部管理责任。相关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2.2.3.5专人上锁管理、专门地方存放、分区\分架放置且严禁混放。

2.2.3.6建立MSDS表（或物品本身安全标签）并确保清晰。

2.2.3.7存放危险品的空间应设立醒目的警示标识（门牌标识、禁烟/明火标识等）。

2.2.3.8危险品相关安全卫生资料向乙方员工公开，并培训员工识别安全标签、了解安全技术说明书、掌握必要的应急处理方法和自救措施等。

2.2.3.9存放危险品的空间须具备良好的通风效果，并采用防爆灯照明装置。

**三、质量要求**

3.1消杀标准：

1、灭蚊国家标准：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用500ml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及蛹阳性率不超过3%，阳性勺内幼虫及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30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1只。

2、灭蝇国家标准：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1%，其它单位不超过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

3、灭鼠国家标准：15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20×20厘米滑石粉块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3%；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延长米，鼠迹不超过5处。

4、灭蟑国家标准：室内有蟑螂成虫和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阳性房间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过10只；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4只；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

**四、合同期限及承包费用**

4.1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如因甲方场地等原因变动的，则以实际进场时间为准）。合同期内，如甲方退出合同约定小区的物业管理，本合同自动终止。

4.2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4.2.1本消杀服务费用为每月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元。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合同价格=不含税价+不含税价×增值税率（该税率指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上显示的税率）。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应向甲方提供税率为3%（0%、3%、6%、11%、13%、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适用两个及以上不同税目税率，应分别计算）。

4.2.2费用按月结算，乙方于每15日前向甲方提交正式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进行国税业务系统认证(限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将当期应付款项划转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双方税务信息**

|  |  |
| --- | --- |
| 甲方名称： | 乙方名称：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户 名： | 户 名： |
| 开 户 行： | 开 户 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地 址： | 地 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当期付款金额20%的违约金。

4.2.3乙方无法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需向甲方支付应提供发票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其他凭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按“合同不含税价格”进行结算，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含税）20% 的违约金。

**五、解除合同的条件及违约责任的承担**

5.1考虑到甲方内部招投标管理要求，如乙方因受到客观因素影响需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同意至少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乙方愿意赔偿对方相当于3个月承包费用的违约金。

5.2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

5.2.1若乙方所承包之消杀服务在政府部门卫生检查中不达标或影响甲方创优的，第一次发生将扣除当月承包费的50%；第二次发生将全额扣除当月承包费，并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5.2.2甲方严禁自己的任何员工接受乙方的礼品、娱乐性招待、金钱等的馈赠，乙方如有任何馈赠或贿赂甲方人员行为的。且甲方还将扣除乙方当月承包费用作为违约处罚。

5.2.3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或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及或罚款均无效果的。甲方将全额扣除当月承包费用（因不可抗力、第三方人为恶意破坏等因素造成的，不在此列）。

5.2.4如因乙方在消杀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客户在一个自然月内连续投诉达三次（含网络投诉），经整改且在下一个自然月投诉仍达三次的。每发生一单有效投诉的，甲方将扣除当月承包费的30%。

5.2.5如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擅离职守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撤场或派驻现场人数不足本合同约定配备人数80%的。甲方将全额扣除当月承包费用。

5.2.6乙方员工向甲方客户或外部散布查无实据的谣言，严重影响甲方形象或被媒体负面曝光的。甲方除全额扣除当月费用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不低于10000元的名誉损害赔偿责任。

5.2.7如乙方不遵守本合同2.2.2及2.2.3规定造成他人或自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3合同期内，甲方如受到业务调整等客观原因影响的，可在提前1个月书面知会乙方的情形下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予以及时结清款项，而无须承担其他责任。

5.4乙方员工严禁向甲方客户索取财物或私拿、盗窃他人物品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每发生一单，甲方将扣除当月承包费用的50%。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5.5乙方员工之间发生冲突的，每发生一单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5%的承包费用；乙方员工与任何第三方（包括业主）发生冲突的，每发生一单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10%的承包费用，如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被判定轻伤以上级别的，除全额扣除当月承包费用外，乙方还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该员工或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5.6其他违约责任处罚要求详见《VK-WY/BHT-F01附件三消杀服务质量评审细则及考核办法》。

**六、其它事项：**

6.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商定，合同期内，若因服务范围扩大要求增加工作量的，需增加人工及费用时，由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协商议定。

6.2双方终止合作的，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否则视为违约：

6.2.1乙方应按时撤场并配合新供方完善交接手续。如乙方出现人员自愿留守等情况，乙方应于撤场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安排专人到甲方项目现场为本项目留守人员办理离职手续。

6.2.2为确保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避免乙方与员工间劳资纠纷对甲方产生影响，乙方应及时与员工结算薪资。经甲方确认，在乙方与员工薪资结算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最后一个月度的承包费。否则，甲方将予以扣除并作为对其员工的补偿款项。

6.3为便于双方的正常工作联系，甲方视情况可为乙方提供内线分机电话一部，并免费提供甲方所用无线频道供乙方使用，乙方自行配备对讲机及相应设备；乙方使用人员不得利用对讲机传递非工作信息，只能在工作时间内在乙方项目范围内使用，并保持在工作期间内通信状态良好。

6.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5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每份7页，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6.6本合同所列附件为合同正文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一并生效。

**七、附件：**

7.1《VK-WY/BHT-F01附件一消杀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7.2《VK-WY/BHT-F01附件二消杀标准及检查方法》



7.3《VK-WY/BHT-F01附件三消杀服务质量评审细则及考核办法》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代表（签名）： | 代表（签名）： |
| 日期：年月日 | 日期：年月日 |

## 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1.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1、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 附件1-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页码范围 |
| 商务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 附件2.响应书格式

响应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3.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日期：

#### 附件3.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 | 备注 |
| 水乡城资除“四害”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 小写： |  |
| 大写： |

注：本报价为含税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总报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总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总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响应无需提交授权书）一同密封提交。还须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和响应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填写报价一览表是导致供应商废标的常见问题，请供应商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 附件4.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总价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 | | | | |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列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认证机构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注：1、供应商在“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内容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的，必须在此表单独列明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2、供应商应该如实填写，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无节能或环保产品的，请留空或删除此表！**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 | | | | | |

#### 附件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间：年月日

经 营 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及参加项目响应，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年月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7.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参与响应，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8.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 附件9.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附件10.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名称 | 磋商要求 | 磋商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注：

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说明已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商务条款根据“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的“商务需求”填写。

3、若文件有具体要求的，应按照文件要求进行逐一响应，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附件11.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条款名称 | 磋商要求 | 磋商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注：

1、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技术条款根据“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的“技术需求”填写。

#### 附件12.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 | 是否响应 | 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2. **供应商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磋商文件内未涉及▲参数的，此表可以不用提供。**
3. 响应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若文件需要，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4. 若磋商文件有需求，响应文件未提供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对供应商响应产生负面影响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附件13.业绩表

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2. 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4.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的“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自行编写。

#### 附件15.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职称 | 专 业 | 资质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注：

1. 供应商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或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表格。
2.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3. 如本项目不涉及此表内容，则无需提供此表。

#### 附件16.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注：

1、供应商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

2、该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3、如本项目不涉及此表内容，则无需提供此表。

#### 附件1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18.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单位已按项目包（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账号： ,开户银行：）。

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 （必须是响应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 （必须是响应时使用的账号）

开 户 银 行： （ 银行 分行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  |
| --- |
|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又要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与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单独提交。

## 第七部分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 附件1.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4.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注：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响应无需提交授权书）、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和磋商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文件”字样。“报价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1份）。

若供应商采用担保函形式的，则无需密封在“报价文件”内，供应商需在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代理机构。

**第八部分附件-其他文件格式（如有需求）**

####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如实填写此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供应商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则无需提供此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若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第四条规定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况，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完整如实列出项目标的具体情况。若发现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材料不齐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如不属于上述情况，则无需提供此表）

4、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若供应商不属于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提供的产品不是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的，则无需提供此表。**

#### 附件3.采购担保函

采购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2．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供应商不以担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则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格式。

（2）若供应商以担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则应将担保函原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4.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

%数额为元（大写），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此格式为履约担保函格式，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格式。

#### 附件5.获取磋商文件登记表

获取磋商文件登记表

|  |  |
| --- | --- |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2021年 月 日 时 分 |
| 拟响应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包号 |  |
| 供应商全称 |  |
| 供应商联系人 |  |
| 电话 |  |
| 手机 |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地址及邮编 |  |
| 备注 |  |
| 磋商文件领取人签名 |  |
| 磋商文件发售人签名 |  |
| 磋商文件售价 | 人民币200元/份 |
| **注：开完发票后请把报名表格交还至前台** | |

1. 从业人员、营业人员、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
2. 从业人员、营业人员、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